**2021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 申购时间：2021年3月24日（周三）14:00-16:00**

|  |  |
| --- | --- |
| 机构法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 户名 |  |
| 账号 |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 户名 |  |
| 账号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托管场所选择（不填则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不超过6.00%；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上限内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3、每一申购意向函的各申购利率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5.50亿元），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500万元，且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4、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咨询专线：010-88170072。申购时间：2021年3月24日（周三）14:00-16:00。**5、请将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如为授权代表及授权部门签章请附上相关授权材料）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1和附件2或者《2021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3和附件4）。****注：以上文件均需要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如为授权部门签章请附上相关授权材料）。** |
| 投资人在此承诺：本投资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投资人申购人承诺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并已进行投资人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人的专业顾问，并已充分了解并且愿意接受本次2021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有关文件的内容和细节，也充分了解且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本次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本投资人在此作出内容与《2021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文件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本期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否（）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市场交易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进行债券交易。投资者从事债券交易存在如下风险：

一、【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二、【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三、【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六、【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七、【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